

证券代码：834498

证券简称：易简集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衍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334,7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34,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34,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134001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34,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的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34,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34,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34,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本年度公司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34,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67,159,331 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84,899,834.5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34,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250,000 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2,2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联股东名称为胡衍军、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樊昕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34,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其中，在授权期限内，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现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拟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额度，增加后预计累计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其中，在授权期限内，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34,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兴颖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原监事蔡炳芳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兴颖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34,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柳启乾、蒋智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蔡炳芳	监事	离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兴颖	监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广东华商（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